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103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51,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12%，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即以总股本 151,013,668 股扣除回购股份 651,191 股后的股份数量 150,362,477 股为基数，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重新计算了分配比例，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 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计算， $16,596,764.36 \div 150,362,477 \approx 0.11038$ 元，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038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50,362,477 \times 0.11038) \div 151,013,668 \approx 0.10990$ 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 - 0.10990） ÷（1 + 0） = 前收盘价格 - 0.10990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6/13	2024/6/14	2024/6/14
-----------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 (1) 公司股东：项亨会、徐晓杰、鄢鹏飞；
-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03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03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

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34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93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038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0-7117218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